

南京大学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南京大学共青团先进工作者、南京大学优秀共青团员、南京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南京大学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南京大学共青团先进工作者、南京大学优秀共青团员、南京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是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设立的分别授予基层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的校内团的最高荣誉。为深入贯彻落实从严治团要求，规范举行评选表彰工作，根据《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办法》（中青办发〔2021〕3号）和《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办法》（团苏委发〔2022〕5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评选表彰工作旨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全校广大团组织和团员、团干部比学赶超、创先争优，自觉把个人奋

斗融入民族复兴的时代伟业和“第一个南大”建设的生动实践。

第三条 本评选表彰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党的领导，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充分彰显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二）注重基层一线。重点面向基层团组织和团员、团干部，实绩突出、代表性强，党组织认可、青年满意。

（三）体现进阶激励。严格评选条件，坚持优中选优，注重来源的广泛性、代表性与激励效果的科学性相统一。

（四）加强跟踪管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破除“一评终身制”，形成有效退出机制和工作闭环。

第二章 范围条件

第四条 南京大学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从院系、机关、后勤、政产学研平台、科技产业等基层单位中的团（工）委和团（总）支部中评选。

（一）参评资格：

- 1.团组织稳定性较强，成立满2年（学生团支部满1年）。
- 2.近2年下辖团支部或参评团支部至少获得过一次省级荣誉。
- 3.原则上不推荐毕业生团支部参评“五四红旗团支部”。

（二）基本条件：

- 1.政治能力好。注重加强团员政治教育和青年思想政治引

领，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团员青年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聚焦“时代新人铸魂工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提升共青团组织的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带领团员青年投身“第一个南大”的生动实践。

2.组织基础好。按期换届，班子配备齐整，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组织建设规范、团情底数清晰，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扎实推进对标定级，本级及所属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及时准确完整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常态化开展团员教育管理工作，学社衔接率和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参与率位于学校前列。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党团衔接顺畅，推优入党效果明显。落实从严治团、大抓基层工作部署，深化基层改革力度大、有成效。

3.班子建设好。联系服务好。密切联系团员青年，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成长发展、创新创造、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方面的现实需求，提供有效服务，形成社会功能，团员青年参与度高、获得感强。

4.作用发挥好。组织团员青年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学校党

委的中心任务和突发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急难险重新”工作创先争优、积极奉献，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服务大局成效好，党组织、社会对共青团工作评价高。在落实全团重点工作和开展全团性品牌活动上成效明显。

第五条 南京大学共青团先进工作者从院系级团组织和基层团组织的专职、挂职、兼职教师团干部，青年志愿者、青年社会组织、青年学生组织的教师负责人中评选。

（一）参评资格：

1.专职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原则上不少于2年。挂职、兼职团干部一般不少于1年。从事青年志愿者、青年社会组织、青年学生组织管理工作一般不少于1年。

2.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

3.院系级团组织书记（副书记）参评的，每年讲授主题团课不少于2次，前3年度内所属团组织述职评议综合评价等次或个人年度工作考核结果至少1次为“优秀”。

（二）基本条件：

1.政治上强。对党忠诚，具有较强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思想上强。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

3.能力上强。注重提高青年群众工作本领，带头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勤于思考钻研，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善于把握青年脉搏、组织发动青年。

4.担当上强。热爱党的青年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改革创新，面对“急难险重新”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驳斥斗争。

5.作风上强。心系广大青年，坚持“到青年身边，在青年心中”的工作方式，依托班会、南青格庐、工作室等平台，带头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切实为青年办实事、解难事，工作扎实、业绩突出。

6.自律上强。带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团中央“六条规定”精神，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勇于开展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监督，党组织放心、青年满意。

第六条 南京大学优秀共青团员从未满28周岁的团员（不含专职团干部）中评选。

（一）参评资格：

1.团龄3年以上，且在上一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申报标兵的，年度教育评议结果累计3年以上为优秀等次。

2.2017年以后入团的须有全国统一的发展团员编号。

3.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参评标兵的，上一年

度志愿服务时长一般不少于40小时。

4.年满18周岁的原则上应当已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5.学生团员参评的，本科生学分绩排名一般为前50%，参评标兵的，一般为前30%；研究生学习成绩良好，无不及格科目，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

6.教师团员参评的，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需至少1次为“优秀”，或在重大领域、中心工作做出突出贡献、成绩突出，受到党组织、社会高度评价。

（二）基本条件：

1.有信仰。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家国情怀和时代责任感强，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带头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强。

2.讲政治。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爱戴党的领袖，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希望和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重品行。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集体主义思想，维护民族团结，正义感、责任感强，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区（村）报到等社会活动表现突出。

4.争先锋。热爱劳动、崇尚实干，勤奋学习、努力工作，刻苦钻研、勇攀高峰，立足本职创先争优、建功立业，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突出，团结带动青年作用明显。学生团员应品学兼优，学习勤奋刻苦，无不及格科目；教师团员应立足本职、勇于担当，积极投身南京大学“双一流”建设。

5.守纪律。模范遵守团章团纪，积极主动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组织观念强，努力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第七条 南京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从院系级团组织和基层团组织的学生挂职和兼职团干部，学联学生会组织、青年志愿者、学生社团组织学生干部中评选。

（一）参评资格：

- 1.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1年。
- 2.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
- 3.本科生学分绩排名一般为前50%，参评标兵的，一般为前30%；研究生学习成绩良好，无不及格科目，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

（二）基本条件：

- 1.理想信念坚定。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

坚定。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

2.积极联系青年。坚持“到青年身边，在青年心中”的工作方式，依托班会、南青格庐、工作室等平台，主动服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切实为青年办实事、解难事，工作扎实、业绩突出。

3.工作能力过硬。坚持为党做好青年群众工作，热爱团的工作，坚持围绕党政中心任务和青年需求开展工作，认真执行党的指示和团的决议，积极探索创新，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在抓团员青年思想政治引领上有招数、有作为。

4.敢于担当作为。热爱党的青年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改革创新，面对“急难险重新”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驳斥斗争。

5.工作作风优良。自觉加强党性锻炼、提升党性修养，对党忠诚。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廉洁自律。勇于开展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党组织放心、青年满意。

第八条 为表彰落实学校党委中心工作成绩突出的个人或集体，根据共青团改革要求和工作实际需要，可在校五四红旗团支部、共青团先进工作者、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等荣誉的范围内适当增设专项荣誉。参评专项荣誉必须符合相应荣誉的评选资格和条件。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单位团组织及个人不得推荐参评校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校共青团先进工作者、校优秀共青团员、校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

（一）近2年内团组织被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给予通报批评等组织处理的；

（二）近2年内团组织负责人被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的；

（三）近2年内有违背社会主义道德或者公序良俗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近2年内单位或者个人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之内，或者正在被执法执纪部门调查处理的；

（五）基层基础工作薄弱，团组织不按期换届、不配齐团干部、不开展推优入党，落实共青团改革、学联学生会改革责任和全校团的重点工作不力的；

（六）团组织被随意撤销、合并或者归属到其他部门的。

第三章 基本程序

第十条 评选表彰工作在校团委书记室领导下进行，校团委组织部负责具体实施。院系级团组织负责推荐。

第十一条 评选表彰工作原则上每年集中开展一次。个人在同一年度不得同时申报优秀共青团员、共青团先进工作者、

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对同一组织和个人5年内不重复表彰（学生在本、硕、博同一学业阶段不重复表彰）。

第十二条 评选表彰工作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启动。依据全校表彰名额分配总体原则和各院系、单位团组织、团员、团干部数量结构，结合全校团的重点项目落实和组织建设成果等统筹确定各院系级团组织推报名额。

（二）推荐。院系级团组织可以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向校团委申报参评。院系级团组织应对拟推荐对象进行考察，征求相应党组织、单位纪检监察员和学工组等方面的意见，听取所在单位团员青年意见。推荐结果在本单位团组织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集中公示。

（三）评审。校团委邀请相关单位负责人、青年工作领域专家学者等对推荐对象的参评条件、资格和材料等进行联合评审，确定拟表彰对象。其中，五四红旗团委、共青团先进工作者、优秀共青团员标兵、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原则上采用答辩的形式进行评审。

（四）决定。在征求学校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和学工部门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经校团委书记室审定，并报学校党委批准，由校团委印发表彰决定。

第十三条 除了集中表彰外，对在关系国家和地方重大发展项目、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抗击自然灾害等事件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经院系级团组织推

荐、校团委认可并报校党委批准，可以及时授予校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校优秀共青团员、校优秀共青团干部等荣誉；英勇牺牲、因公殉职的团员、团干部可以追授校共青团先进工作者、校优秀共青团员、校优秀共青团干部等荣誉。及时性表彰和追授可以适当简化工作程序。

第四章 荣誉管理

第十四条 校团委一般在每年“五四”期间对校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校共青团先进工作者、校优秀共青团员、校优秀共青团干部进行表彰，对受到表彰的团组织颁发奖牌，对受到表彰的团员、团干部颁发证书。

对受到表彰的团员、团干部，一般不进行物质奖励或者设置待遇。对受到表彰的团组织，校院两级团组织可以按照规定给予一定工作经费补助或者在工作项目实施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十五条 各级团组织应当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报道校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校优秀共青团员、校优秀共青团干部的事迹，营造学习先进典型的浓厚氛围。

受到表彰的组织和个人应当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发扬成绩、保持荣誉，持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六条 校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校共青团先进工

作者、校优秀共青团员、校优秀共青团干部，均纳入团的激励机制。符合条件的共青团先进工作者、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可以优先给予机会激励和发展激励。

第十七条 按照“谁推荐、谁管理”的原则，校院两级团的领导机关应当加强对受到表彰的团组织和团员、团干部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服务，每年至少走访或访谈一次。对团组织应当重点了解其自身建设、工作开展、作用发挥等情况，对工作退步的应当予以督促提醒、指导帮助；对团员、团干部应当重点了解关心其学业、职业发展情况，了解思想动态，帮助解决困难。

第十八条 受到表彰的校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五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其荣誉：

（一）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或者团的纪律，被改组或者解散的；

（二）严重违纪违法、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四）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决定，情节严重的；

（五）不宜保留荣誉称号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尚未超龄离团的校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获得者、尚在团的工作岗位上的校共青团先进工作者、校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称号获得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其荣誉：

- (一) 因违法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二) 因违纪违法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党纪处分，或者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
- (三) 因违纪违法受到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的；
- (四) 因违纪违法受到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开除团籍等团纪处分的；
- (五) 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 (六) 非法离境的；
- (七) 道德品质败坏、腐化堕落等造成恶劣影响的；
- (八) 不宜保留荣誉称号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撤销校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校共青团先进工作者、校优秀共青团员、校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的工作每年开展一次，一般与相应荣誉推荐申报工作同步开展，由院系级团组织核实本院系（单位）相关组织和个人情况并上报，校团委组织部按程序报批撤销。

对被撤销共青团先进工作者、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的个人，将撤销荣誉的相关材料存入其个人档案（含电子档案）。对被撤销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荣誉的组织，收回其奖牌。

第二十一条 各级团组织特别是校院两级团的领导机关，必须严格履行对校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校共青团先进工作者、校优秀共青团员、校优秀共青团干部推荐对象的考察把

关职责。出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应当对相关单位和个人问责。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一般每年3月份启动评选表彰工作，各院系级团组织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推荐考察工作。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应按通知相关要求及时报送校团委组织部。

第二十三条 报送材料主要包括：推荐对象名单及申报表、主要事迹材料，支部及团员名册、对标定级、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公示无异议、所获荣誉等证明材料，团员年度教育评议结果、志愿服务时长、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年限、团干部所属团组织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或年度考核结果）、团组织换届证明材料、上级团组织考察证明材料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